

收文編號：1050003577

議案編號：1050517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865 號之 1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陳歐珀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及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廣電三法修正通過前購物頻道業者不需取得執照即能經營，廣電三法修正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經營購物頻道必須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原本的配套措施是要一併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放寬黨政軍能夠投資的比例，但因為種種因素，第五條並未一併修正；由於法規衝突，致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購物頻道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而必須下架的窘境，誠屬立法疏漏。又購物頻道是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商業性質廣告頻道，內容不涉及節目產製，與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所欲適用之對象有別；現因立法疏漏，導致人民的信賴利益受到損害，員工的生計無法維繫，爰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維護。說明如下：

- (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目前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經營。
- (二) 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原無需申請執照，且不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又早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之情形，該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

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

- (三)原行政院提出及本院第八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審議之廣電三法均開放黨政軍得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以配合「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需取得執照作為配套，然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廣電三法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而未同步修正。
- (四)同時，系統業者換照期限將至，為爭取時間妥適處理黨政軍議題，且顧及既有系統業者之信賴利益保護，亦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將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間由九年延長為十二年。相較之下，「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需取得執照未配合黨政軍條款鬆綁為前提，致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實屬立法疏漏。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爰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俾使相關事業經營者得符合自由經濟市場之競爭規範。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歐珀等委員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陳委員歐珀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重點

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擬將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以下簡稱他類頻道），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修正延長至 4 年。

(三)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1. 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過渡期限，係在避免他類頻道因法令變動，致其信賴先前法律秩序及由此衍生之期待利益，遭受重大影響之前提下，儘量縮短法律不安定期間。
2. 如立法委員提案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過渡期延長至 4 年，則必須訂定完整配套措施，否則修正前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條文已刪除，既有購物頻道（即他類頻道）在未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前，在長達 4 年期間皆處於經營者不明之狀態，若其播出之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恐造成法律秩序之空窗期，並且對其他依法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之業者而言，亦有管制不齊一之問題。
3. 綜上，本會建議本案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對於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等擬具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四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餘均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二年</u>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四年</u>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p>	<p>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原擬增訂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目前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入本法之規範。而前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或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p> <p>二、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指定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等相關機構設立保護基金，在金管會核准下運用保護基金，其中包括應以一千股投資每家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而產生前開業者受政府基金間接投資之情形。</p> <p>三、又前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p>

櫃公司者，亦可能因勞保基金、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在公開市場操作買賣股票被直接、間接投資，而有本法第五條黨政軍條款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原行政院提出及本院第八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審議之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以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之間接投資。而本院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並未同步修正，故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該事業本身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之一者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規定黨政軍條款規定而無法取得許可，形成二個成文法適用上必然衝突與矛盾。

五、基於證券市場自由流通及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開上市公司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人買賣其公司股票，且股東之組成亦因股份自由轉讓而隨時變動。

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若政府機關之受託機構如因政策性目的直接或間接持有媒體股份，因而要求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隨時逐層掌握個上層投資公司之股東持股狀態，顯係課以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不合理之注意義務。何況，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縱知悉該公司有政府機關之直接或間接持股行為，亦無排除持股之可能。

六、又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因其中第十條亦維持原本之規定。為爭取時間妥適處理黨政軍議題，且顧及既有業者之信賴利益保護，而於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延長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間由九年延長為十二年，可資參考。

七、購物頻道、地方頻道業者由於前揭法規衝突，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實屬立法疏漏。如因法規變動而對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立法者（含行政命令訂定者）是否依信賴保護等原則

，有另定過渡條款或其他合理補救措施之立法義務。故建議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業者申照期限為四年，以使相關事業經營者得符合自由經濟市場之競爭規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第五八九號、第六〇五號解釋）

審查會：

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餘均照案通過。